

证券代码：430382

证券简称：元亨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，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D 栋 VIP1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投票结合形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海涛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周旭先生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公司出具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

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地址及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将公司地址由“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8号永威工业园A栋1层-6层，B栋3层，D栋1层-2层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8号永威工业园A栋1层-6层、B栋1层、3层和6层602、D栋1层-2层”，变更后的公司地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，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地址等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地址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6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核查，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从事年报审计工作的经验，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《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